

合同编号：2026 年 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留用地地块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有 效 期 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术咨询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 番禺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留用地地块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第五条 咨询内容

5.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项目地块面积约 1.27 公顷，涉及番禺区 BA0703 规划管理单元。

5.2 技术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包括控规调整（含概念方案）和专项评估两大部分。其中专项评估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估、洪涝安全评估、树木保护专章、市政基础设施专章、历史文化遗产影响评估、竖向规划专章、地质灾害核查专章等八项内容。

5.2.1 控规调整

① 项目概况分析（包括项目区位分析、地块周边现状分析、现行相关规划分析、权属及相关历史审批情况梳理等）；

② 研究明确调整的内容（包括相关地块的用地界线、用地性质及其它规划控制指标调整等）；

③ 研究分析调整的原因（包括相关政策梳理、项目建设实施需要等）；

④概念方案：包含总平面方案、效果图等，符合调整后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要求。

5.2.2 专项评估

乙方可根据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相关专项评估，成果纳入《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留用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并上报。

(1) 环境影响评价：结合控规修改方案，对规划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预测和影响评价，并进一步提出缓解影响的规划措施建议，形成环境影响评价篇章，并协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交通影响评估：按研究范围规模预测交通影响并提出相应的交通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和规划分析、交通需求预测、交通改善措施、结论与相关建议等。

(3) 洪涝安全评估：明确建设项目所在排涝片区的规划标准，落实区域排水防涝设施项目排水防涝设施的控制指标；依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明确水库、河涌的排涝标准、河宽、断面形式、管理范围等；开展雨水径流控制标准复核；开展防涝能力评估，并协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 树木保护专章：对项目范围内的现有绿地、连片成林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现状进行摸查的基础上，提出保护利用方案，并协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5) 市政基础设施专章：对项目所在片区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综合管廊、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容量及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调整方案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影响情况。

(6) 历史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核查明确建设项目范围内已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等的详细现状、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核实填写《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核查表》。

(7) 竖向规划专章：衔接《广州市竖向总体规划（2023-2035年）》，明确竖向规划标高控制；分析新建道路与现状道路、在建道路的合理衔接，结合现状地形地势进行合理规划道路，符合防洪排涝、排水和交通等基本要求；衔接场地标高与周边地块的竖向规划。

(8) 地质灾害核查专章：根据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广州市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等相关图件，结合地形图等资料，核查规划区域位于何种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将核查精度深化到单个规划导则地块，为规划用地布局提供更精准指引。

5.2.3 其他工作内容

(1) 控规调整程序中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包括负责公示材料、控规上网材料制作；

(2) 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提交入案成果，项目资料的汇编整理、汇报、打印，与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协调相关会议等。

5.3 成果形式：

(1) 全部设计成果以文件规格为 A4 (210mm×297mm) 规格缩印编排装订成册，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计算机电子文件，并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1套。

(2) 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2000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R14或以上版本的 dwg 格式文件。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乙方进行咨询的地点：广州

6.2 乙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对论证项目进行现状调研并完成初步成果，供甲方书面确认；

(2) 甲方反馈初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完善成果，并供甲方书面确认；

(3)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完善成果。

(4) 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准备相关会议资料。

(5)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议审议后，提供全部存档文件及资料。

(6) 上述工期不含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议和审批时间。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7.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2) 乙方对在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或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8.2 保密期限：/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2、按照约定承担 ☐。

约定承担方式如下： /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乙方交付载体：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留用地地块（番禺区 BA0703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及各专项评估文本

10.2 验收时间、地点：/

10.3 验收标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议审议后，乙方提供全部存档文件及资料，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方式（涉及金额大写）

11.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含 6%增值税）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915,094.34），增值税额人民币（¥54,905.66）。

其中：（1）技术咨询报酬为 ¥ 970,000.00 元；

（2）购置相关设备、资料等费用为 / 元；

（3）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经费为 / 元。

11.2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 三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费用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0%，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规划设计费用，如甲方自行取消合同，乙方不予退还预付款，即 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291,000.00）。

（2）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入案成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费用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即 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3）乙方完成最终报批成果并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议审议后，乙方协助提供全部存档文件及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费用，费用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即 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94,000.00）。

（4）甲方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根据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用。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办法

12.1 费用使用方式：(1)包干使用 ☒

(2)按实际支出使用 ☐

12.2 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签约方按如下约定处理：___/

12.3 技术咨询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按如下约定处理：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并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双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

(2)不再履行 ☐

(3)是否履行双方再行协商 ☒

1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费用。

13.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提供设计资料 and 文件。

13.5 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___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其他约定情形： /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6.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填仲裁地地市名)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18.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乙方必须具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资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双方履行完职责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清河东路石岗东村段 2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5488C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清河东路石岗东村段 215 号/020-3458814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亚运大道支行/44082301040005681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确保合同高效优质按期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章制度的规定。
- 1.2 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向对方以及第三人利益。
- 1.3 发现合同相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近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合同外的服务，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服务。
- 2.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法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乙方反馈。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近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6 乙方不得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甲方将参照相关制度根据影响程度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和法律诉讼。
- 4.2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甲方领导举报。

4.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乙方将参照相关制度根据影响程度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和法律诉讼。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取消或终止《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留用地地块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履行。

4.4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为保证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电话及邮箱如下:

邮箱:

举报电话:

来信举报邮寄地址:

4.5 乙方接受甲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为保证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电话及邮箱如下:

邮箱: pgy.jl@gzpd.cn

举报电话: 020-34588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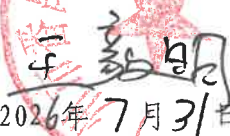
来信举报邮寄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5 号规划大厦 7 楼公司纪检

第五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留用地地块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31日

